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树尔湾村温棚蓄水池项目

建设单位：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施工单位：陕西科德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树尔湾村温棚蓄水池项目

建设单位：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施工单位：陕西科德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科德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树尔湾村温棚蓄水池项目

工程地点：海东市平安区树尔湾村

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三、承包人项目经理：马翠华 证书编号：陕 261202139126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 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8972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四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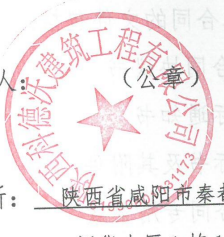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东市平安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协议书副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一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公章) 住 所: <u>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平安大道</u> <u>106号</u>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u>rxm</u>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u>中行海东分行</u> 帐号: <u>105002056977</u> 邮 政 编 码: <u>810600</u>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u>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u> <u>新华大厦1栋14层1302室</u>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咸阳秦都区支行</u> 帐号: <u>26406201040021291</u> 邮 政 编 码: <u>712000</u>
---	--